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核四議題廣為各界討論，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地處颱風與地震帶、土地資源限縮再生能源發展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。但正因我國地狹人稠，在發展如太陽能、風能、地熱等再生能源時更應以多元方式發展，如我國第四級農地汙染面積約五萬公頃，即可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，一般農地也可裝設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，不僅可驅動自動灑水與照明設備，更有助於農業發展。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農委會，針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，進行規劃與實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延役未決，核四停建與否議題廣為各界討論，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地處颱風與地震帶、土地資源限縮再生能源發展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。
- 二、正因我國地狹人稠，在發展如太陽能、風能、地熱等再生能源時更應以多元方式發展，如我國第四級農地汙染面積約五萬公頃，即可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，一般農地也可裝設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，不僅可驅動自動灑水與照明設備，更有助於農業發展
- 三、政府既已投入資源大力發展再生能源，經濟部更應協調農委會，配合我國地狹人稠的限制條件與優秀的科技實力，針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，進行規劃與實行。